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9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00,402,322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1,686,090	
本期稅後純益	500,402,322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50,040,232	
累計可分配盈餘	902,048,1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0,313,835	每股 1.25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1,734,345	

註：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20,251,068 股(已扣除庫藏股票 1,000,000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 四、股利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12 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十。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 二、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80 頁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